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持續關連交易 —
- (1) 採購框架協議
  - (2) 銷售框架協議
  - (3)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電氣集團為東方電氣股份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電氣股份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貸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而言，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低於0.1%。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結算服務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與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涉及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於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1. 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 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東方電氣股份(作為銷售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鋼材、儲油罐、套管頭及防噴器等材料及設備、半成品、零部件、生產工具及其他)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測及測試服務、售後及工程服務、運輸服務及其他)。

## 定價標準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按本集團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應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就產品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產品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就服務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或
  - (ii) 本集團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為滿足本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相關產品及服務無市場價格，則價格應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材料及服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5%的費用釐定。

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256,153元及人民幣78,844,540元。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萬元、人民幣100,000萬元及人民幣100,000萬元。

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歷史交易情況；
- (ii) 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意向性合作項目、項目交付進度及本公司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東方電氣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擬結合雙方優勢及特點，加強電力、新能源、石油機具以及配套材料、油服服務領域的業務合作。合作項目主要包括(a)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開展的儲油罐體材料項目、套管頭及防噴器項目、燃煤電站項目、風電項目及鋼材採購；(b)計劃於二零二三年開展的燃煤電站項目、升壓站及導管架製造等風電項目及鋼材採購；及(c)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開展的風電項目及鋼材採購；及
- (iii) 據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意向性合作項目進度計劃及交付需求，預計大部分的交易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因此，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限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各自年度上限的50%。

##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綜合考慮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競爭優勢包括其資質、經驗、物資集採、支付條件及運輸能力等要素，有利於滿足本集團在產品質量和交付時間上的需求。在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鋼材、儲油罐、套管頭等設備後，本集團將與海外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該等產品，以滿足尼日利亞儲油罐項目、土庫曼斯坦套管頭及防噴器項目以及烏茲別克斯坦燃煤電站項目的需求。本集團亦將從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採購的鋼材加工為鋼結構件，出售給中國的獨立風電項目承包商。因此，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拓寬本集團的客戶群和銷售渠道、擴大本集團的國際銷售市場份額及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有良好的歷史合作基礎且溝通順暢，有利於交易的實施及進一步推進。此外，通過在多個項目上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及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能夠充分利用雙方產業基礎和優勢，進一步增強雙方企業實力。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產品及服務提供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觀點）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電氣集團為東方電氣股份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電氣股份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 主要條款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東方電氣股份(作為採購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容器焊接件產品、鋼結構產品等結構件、半成品、配套件、油箱、油罐及壓力容器等設備、零部件及其他)及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服務、技術服務、檢驗測試服務、電控、電機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工程服務及其他)。

### 定價標準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款將按照每次交易性質釐定，定價詳情將綜合考慮本集團按照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要求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支付條款及運輸條件等綜合因素，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將參考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釐定。

進一步而言，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就產品及服務應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須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
  - (i)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就產品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產品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就服務價格而言，定價一般基於為提供服務將產生的預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行政管理成本及材料成本），並按照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準加成計算；或
  - (ii)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以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取得的價格，而該公開招標或議標的過程必須有獨立第三方參與競投且公開招標或議標的形式亦必須符合適用法律的要求；及
- (b) 如無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滿足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特定業務需求，則價格應在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材料及服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5%的費用釐定。本集團預計所提供材料及服務成本的最低加成幅度將為5%。

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適用）取得現行市價，包括(i)近期涉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可比較交易；及(ii)通過電話及電郵等方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價格進行溝通。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鋼結構產品及風電項目所需導管架及升壓站等建造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7,859,517元及人民幣12,533,473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總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銷售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風電項目所需導管架、升壓站等鋼結構建造服務。因風電項目的審批及承接具有周期性，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商談的合作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展。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萬元、人民幣80,000萬元及人民幣80,000萬元。

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歷史交易情況；
- (ii) 本集團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意向性合作項目、項目交付進度及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採購需求。東方電氣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擬結合雙方優勢及特點，加強電力、新能源、石油機具以及配套材料、油服服務領域的業務合作。由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管理及／或參與的合作項目主要包括(a)計劃於二零二二年開展的山東牟平項目、風電項目、鋼結構項目、提供電控設備及電機服務、高低壓櫃承攬、高低壓器件集採及新能源光伏發電站項目；(b)計劃於二零二三年開展的風電項目及鋼結構項目；及(c)計劃於二零二四年開展的風電項目及鋼結構項目；及
- (iii) 據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意向性合作項目進度計劃及交付需求，預計大部分的交易將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上限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各自年度上限的50%。

## 交易理由及裨益

由於項目生產需要，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需要採購大量的項目相關原材料、設備、零部件等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現有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可滿足東方電氣股份集團項目所需。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促進本集團銷售相關產品及技術服務予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從而增加本集團收入。此外，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在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充分發揮本集團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實現資源互補，雙方共贏。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產品及服務採購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觀點）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電氣集團為東方電氣股份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電氣股份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 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東方電氣股份(作為承租方，代表其本身、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租賃服務，並就提供前述融資租賃服務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收取租金收入。

#### 定價基準

租賃代價由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雙方約定的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如有)構成。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的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本金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東方電氣股份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人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本公司於釐定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收取的租賃利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 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 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及(iii) 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金額、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

本公司於釐定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收取的手續費時會考慮（其中包括）：(i)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布的相關服務的適用費率；及(ii) 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未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未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設定的年度上限（包含本金、租賃利息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15,000萬元及人民幣15,000萬元。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意向性合作項目。東方電氣集團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本公司擬加強融資租賃業務合作，對部分採購業務採用融資租賃方式，以優化融資結構並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合作項目包括有關控制系統、設備及其產品所需的重要大部件的融資租賃項目；
- (ii) 現時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中國人民銀行對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及
- (iii)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根據其當前業務策略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

## 交易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一方面，本公司熟悉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的業務及需求，向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持續向東方電氣股份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助於東方電氣股份集團繼續從本公司購買更多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將根據公平磋商及經考慮商業條款等因素後，保留於東方電氣股份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中選擇承租方的靈活性及酌情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觀點）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東方電氣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方電氣集團為東方電氣股份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東方電氣股份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 主要條款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採購方，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東方電氣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東方電氣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
- 1)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及
  - 3)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協議期內累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合稱「財務服務」）

##### 定價標準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價格應根據如下定價政策釐定：

- (i)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一期間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ii) 就貸款服務而言，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和東方電氣財務相關貸款利率政策及管理辦法執行。在簽訂每筆貸款合同時，雙方依據當時的市場行情進行協商，同時利率一般不高於本集團同期在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檔次貸款利率；及
- (iii) 就結算服務而言，東方電氣財務於協議期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而產生的結算費用累計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方電氣財務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金融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電氣財務亦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金融服務。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於相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存款服務：			
本集團向東方電氣財務存款的 每日最高結餘	1,2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貸款服務：			
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以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貸款上限	1,2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於釐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5,238.4萬元及人民幣70,341.7萬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4,719.4萬元。

於釐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東方電氣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其他因素：

- (i) 根據本集團經營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預期在幾個鑽機項目及海上風電項目方面都有較大的資金需求；
- (ii) 東方電氣財務資金來源充足，資本成本相對較低，信貸政策相對穩定，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融資支持；及

(iii) 相比之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受監管政策、總部信貸規模、資金成本及其它因素影響，授信政策存在相對不確定性。

考慮到上述背景，本集團需要東方電氣財務提供持續穩定的融資支持。然而，東方電氣財務，作為貸款方，需要每年基於借款方上一年的財務及經營情況進行充分評估，以確定借款方的評級，並根據借款方各自的評級情況確定授予授信額度。二零二二年由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較上年無明顯改善，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無法取得東方電氣財務100%無抵押貸款及／或授信。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還未完全得到控制，油氣市場仍存在較多不確定性因素，東方電氣財務適用於本集團未來三年的貸款政策有可能較為謹慎。

因此，按照東方電氣財務信貸審批要求，本集團需要就一定比例的貸款及授信提供資產抵押作為增信措施，抵押貸款及授信的比例需要根據本集團每年評級及具體情況而定。

##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財政政策，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增加利息收入及節省財務成本**

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東方電氣財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之間的存款安排，本集團可以於東方電氣財務內部戶辦理結算業務並享有費用減免，可降低本集團財務手續費用。

### **(ii) 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透過東方電氣財務的存款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本轉移時間，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減少資金在途時間，從而加快資金周轉。

### **(iii) 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和控制**

東方電氣財務擁有一套先進的信息系統，透過該系統，本集團可以獲得其資金收支的最新資料並可以瞭解資金結餘狀況，從而降低及避免經營風險。

#### (iv) 滿足經營資金需求

通過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可便於本集團獲得該等貸款以滿足實際經營之資金需求，特別考慮到全球石油和天然氣行業的整體商業環境及本集團不明朗的業務前景及從市場上第三方取得穩定及低成本貸款的難度。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彼等觀點）認為，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以上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電氣投資持有本公司1,6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98%）。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股份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份，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東方電氣財務5%的股份，因此，東方電氣財務為東方電氣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而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貸款服務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而言，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均低於0.1%。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結算服務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透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根據監管規定所作出的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本集團將盡力維持其決策獨立性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的公平性。

有關安排包括：

- (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在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與東方電氣股份集團訂立任何交易之前，相關部門將收集甄選交易對方（視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資信證明），組織法務部、財務部、技術部、生產部及質量部等相關部門進行合同評審，並經各附屬公司管理層評估及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
- (ii) 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本集團可靈活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安排；
- (iii) 定價機制透明，執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定價機制須受本公司財務部、技術部、內部審計部及法務部嚴格審查。此舉將確保根據有關定價政策進行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取得的報價符合規範要求；
- (iv)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基於供應商的採購資質、採購具有特定技術要求的產品的能力以及本集團與有關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過往經驗保存及持續更新一份合資格供應商集中名單。於採購方與銷售方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交易前，採購方業務部須提出申請，而採購方採購部須從該名單中組織甄選供應商，並經採購方管理層審批，以確保相關條款及定價公平合理；
- (v) 就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嚴格按照內部銷售政策履行相關定價及審批程序。就各種銷售合約而言，有關程序載列須參與合約審閱及盡職審查的職能部門，以及詳細審閱標準。在簽訂合約階段，本集團會視乎合約的代價，執行實施簽立許可權分級系統；
- (vi) 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負責收集資料及發起融資租賃協議的交易，並將進行盡職調查。本集團成員公司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對交易細節進行審核，比較向具有類似資質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的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承租人在相關時間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交易應提交本集團成員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批。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在評估具體交易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管合規、租賃物的所有權及經營情況、承租人涉及的訴訟、租賃設備的採購情況、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償付能力及應收賬款控制、本集團用於交易的資金來源、財務成本以及本集團的回報；



- (vii)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的人員負責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作比較，以確認東方電氣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利率，而所有此等資料連同每日存款金額（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將載入呈交予本集團財務總監報告內，以供審閱、核實及批准；
- (viii) 就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下貸款服務交易而言，本集團財務部人員負責將東方電氣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比較，並進一步與最少兩家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以確認在東方電氣財務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並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貸款協議。本集團在東方電氣財務的每筆貸款將按照有關制度呈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核批准；
- (ix) 為確保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將或已經按照相關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及不超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有關部門將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包括(a)法律及證券部聯同財務部每月定期監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業務部門須於每月10日之前向法律及證券部、財務部報告截至上月底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統計表及交易合同台賬。交易金額統計表需經各公司業務部門領導、財務領導及總經理簽字確認。法律及證券部將根據統計表向業務部門提供意見，尤其是累計交易金額達到年度限額80%時，將預警業務部門謹慎開展關連交易，不得超過年度限額；(b)業務部門將每月審閱並進行內部審核，以跟蹤、監測及評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c)法律及證券部協同銷售、採購等業務管理部門、審計部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執行及實施情況進行監控、並開展不定期抽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確認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已(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進行，且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xi) 本公司核數師將受聘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說明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使彼等相信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a)未經董事會批准；(b)在重大方面不符合為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定價政策；(c)在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進行；及(d)超過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6.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之業務。

東方電氣股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2），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5），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股份屬於能源裝備行業，為全球能源運營商及其他用戶提供各類能源、環保、化工等產品及系統成套、貿易、金融、物流等服務。東方電氣股份主要經營模式是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先進的水電、火電、核電、風電、氣電，太陽能發電成套設備，以及向全球能源運營商提供工程承包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東方電氣財務，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東方電氣股份持有東方電氣財務95%的股份，東方電氣集團持有東方電氣財務5%的股份）。主營業務包含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鑑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等。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所有董事均已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董事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與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涉及東方電氣框架協議或於東方電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股份」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2），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85），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股份集團」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是全球最大的發電設備製造和電站工程總承包企業集團之一，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	指	東方電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但不包括與結算服務有關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東方電氣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東方電氣財務」	指	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類金融機構，為東方電氣集團之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投資」	指	東方電氣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方電氣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之成立為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借款服務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借款服務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東方電氣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方電氣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包括東方電氣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及朱驊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